

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金家浜综合供能服务站
建设项目（濮院金家浜站）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广测监 2020(HJ)字第 1112 号

建设单位：桐乡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桐乡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819050045

电话：0571-85221885

传真： /

传真： 0571-85225690

邮编：314502

邮编： 311112

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 765 号金凤凰大厦 2207 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金家浜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濮院金家浜站）				
建设单位名称	桐乡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濮院镇新濮村桐乡大道濮院段 134 公里处				
主要产品名称	柴油、汽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柴油量 1732 吨，年加汽油量 266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柴油量 1732 吨，年加汽油量 266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03 日、0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 万元	比例	3.08%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5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1 月 11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p> <p>(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p>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噪声：

本项目场界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场界东、南、西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1 类区标准限值。详见表 1-5。

表 1-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55	45
4	70	5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预测值：化学需氧量 0.028t/a、氨氮 0.003t/a、VOCs1.153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桐乡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投资 1200 万元，建设濮院金家浜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濮院金家浜站”）。项目建地位于濮院镇新濮村桐乡大道濮院段 134 公里处，主要为往来车辆提供加油充电等服务。项目建设规模为 50m³埋地柴油罐 1 台，30m³埋地汽油罐 4 台，项目设双油品四枪加油机 4 台，轿车快充充电桩 4 台（2 用 2 备），年加柴油量 1732 吨，年加汽油量 2660 吨。

2019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金家浜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濮院金家浜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批准文号为：嘉环桐建[2019]0170 号。

受桐乡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金家浜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濮院金家浜站），年加柴油量 1732 吨，年加汽油量 2660 吨。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销售量	实际销售量
1	柴油		1732 吨/年	1732 吨/年
2	汽油	92#	2660 吨/年	2660 吨/年
		95#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备注
1	电脑加油机	/	4	4	双油品四枪加油机 4 台
2	埋地柴油油罐	50m ³	1	1	储存 0#柴油
3	埋地汽油油罐	30m ³	4	4	分别储存 92#汽油、95#汽油
4	轿车快充充电桩	/	4	4	2 用 2 备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柴油	1732 吨	1560 吨
2	汽油	92#	2660 吨
		95#	
3	桶装润滑油	1 吨	0.92 吨
4	副食品、日常生活用品	若干	若干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不设食堂与宿舍；项目实行三班制（含夜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另该站还涉及上厕所的流动人员，年用水量为 528 吨，排污系数按 90%计，则年排放生活污水为 475.2t/a。

企业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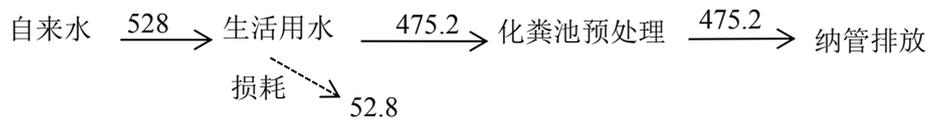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加油工艺流程如下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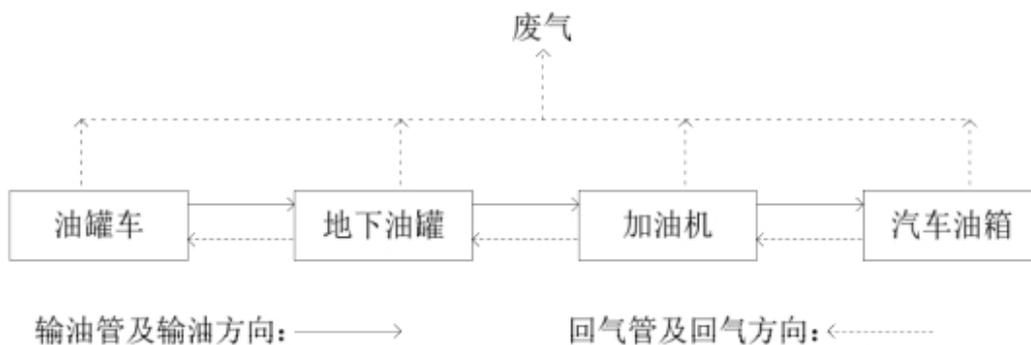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加油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加油工艺流程说明：

①卸油：由油罐车送至加油站，通过密闭卸油口、经管道送至埋地油罐。卸油口集中设置，卸油管口设快速接头及闷盖。油罐车卸油软管与油罐卸油口处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罐车到达站内卸油区后，在卸油口处附近停稳熄火，将软管与卸油快速接头连接，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几分钟后，打开卸油管上的球阀开始卸油。油品卸油完成后，关闭球阀，

拆除连通软管，将连通软管内残留的油流入油桶内，锁上卸油接口的盖，拆除静电接地装置。

②加油：潜油泵将油送至加油机，通过油枪软管加至汽车油箱。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过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加油油气回收：汽车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油箱口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加油机内油气回收泵经油气回收管线送到低标号油罐内。

③油气回收：本项目柴油不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汽油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一次油气回收（卸油时油气回收）：在油罐与槽车之间增设一条油气回收管线，其接口上设置手动球阀。由于油本身的挥发性，油气将沿着管道回至槽车内，从而实现油气回收。油罐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油罐车内，而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通过安装一根气相管线，将油罐车与油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罐车内部的油通过卸车管线进入油罐，油罐的油气经过气相管线输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处理。

二次油气回收（加油时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即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汽车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回收至加油机，再通过管道回收入储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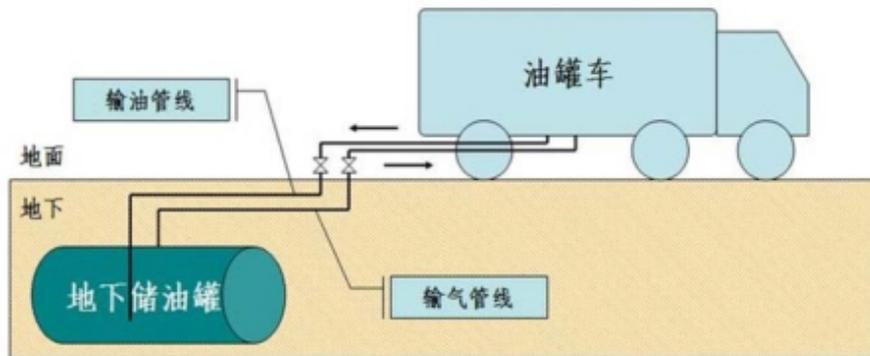


图 2-3 一次油气回收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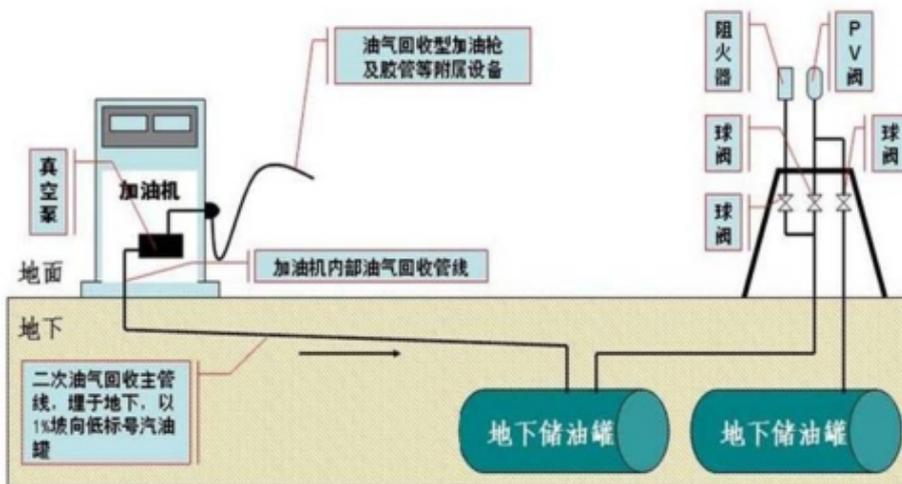


图 2-4 二次油气回收工艺图

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相比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企业现有设备与环评相比稍有变动，环评上建议单油品双枪加油机 2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 2 台，实际上企业设有双油品四枪加油机 4 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与加油站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场内一体化处理装置（目前仅沉淀作用）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钱塘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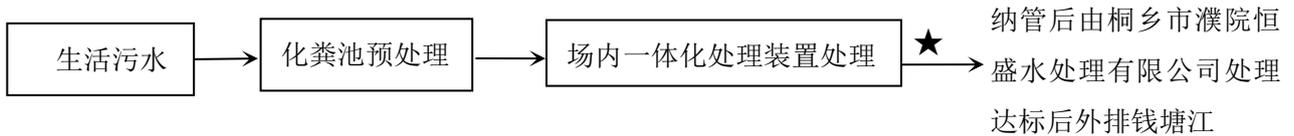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损失等产生的有机废气、过往车辆的汽车尾气以及油罐呼吸产生的烃类臭气。

地理式储油罐小呼吸废气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无法进行采样，故本次不做监测。卸油口采用快速接头密闭卸油，汽油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油罐中油气大部分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汽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各类油泵、车辆行驶、车辆发动、车辆关门及关引擎盖。企业通过选用噪声较小的油泵、加强对进出车辆驾驶员的宣传，文明开车、设备定期维护、场界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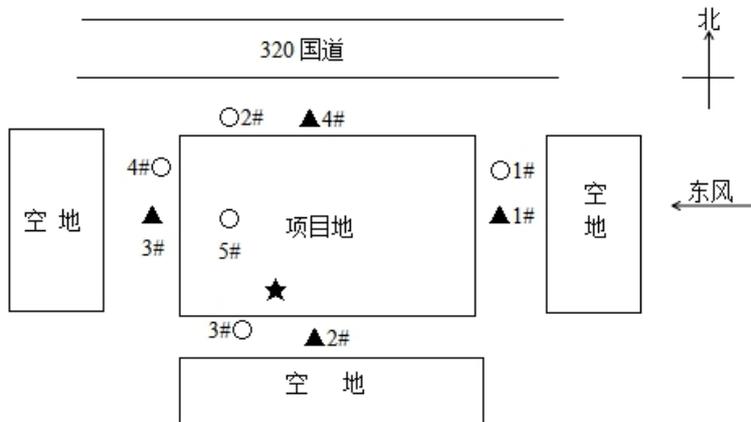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

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属于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清洗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清罐油泥当日清当日运不在本场区内收集、暂存。具体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处理情况
1	清罐油泥	油罐清洗	固态	危险固废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加油、油罐清洗	固态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登记表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濮院镇新濮村桐乡大道濮院段 134 公里处，项目用地为其他公用设施用地。本项目主要为过往车辆提供加油、充电服务，为加油站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以及生产工程分析，对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整改措施，经治理后，各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评及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4-1 环评及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项目建成后规模为 50m ³ 埋地柴油罐 1 台，30m ³ 埋地汽油罐 4 台，单油品双枪加油机 2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 2 台，轿车快充充电桩 4 台（2 用 2 备）。	桐乡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投资 1200 万元，建设濮院金家浜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项目建地位于濮院镇新濮村桐乡大道濮院段 134 公里处，主要为往来车辆提供加油充电等服务。项目建设规模为 50m ³ 埋地柴油罐 1 台，30m ³ 埋地汽油罐 4 台，项目设双油品四枪加油机 4 台，轿车快充充电桩 4 台（2 用 2 备），年加柴油量 1732 吨，年加汽油量 2660 吨。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钱塘江。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与加油站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场内一体化处理装置（目前仅沉淀作用）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钱塘江。 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做好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密封式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油罐中油气大部分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汽油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损失等产生的有机废气、过往车辆的汽车尾气以及油罐呼吸产生的烃类臭气。 地埋式储油罐小呼吸废气经 4m 高排气筒排

	<p>备油气回收系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与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的排放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执行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场界烃类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	<p>放，该排气筒无法进行采样，故本次不做监测。卸油口采用快速接头密闭卸油，汽油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油罐中油气大部分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汽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场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值；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p>
<p>噪声</p>	<p>营运期场界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南、西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p>	<p>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各类油泵、车辆行驶、车辆发动、车辆关门及关引擎盖。企业通过选用噪声较小的油泵、加强对进出车辆驾驶员的宣传，文明开车、设备定期维护、场界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p> <p>项目场界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场界东、南、西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1 类区标准限值。</p> <p>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p>
<p>固废</p>	<p>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清罐油泥属于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手套、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p> <p>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属于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清洗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清罐油泥当日清当日运不在本场区内收集、暂存。</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8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10	昼、夜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 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校准，并在有效的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三、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

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纳管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2 天，4 个频次/天

2、废气

地埋式储油罐小呼吸废气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无法进行采样，故本次不做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场界○1#、○2#、○3#、○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4 次/天
场内○5#	非甲烷总烃	2 天，1 次/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场界▲1#、▲2#、▲3#、▲4#、	昼、夜间噪声	2 天，1 次/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规划产能为年加柴油量 1732 吨、年加汽油量 2660 吨，年工作 365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产量和日期	设计产量：每天销售柴油量约 4.75 吨，汽油约 7.29 吨。			
	12 月 3 日		12 月 4 日	
	实际销售量	生产负荷	实际销售量	生产负荷
柴油（吨）	4.16	87.6%	4.33	91.1%
汽油（吨）	6.50	89.2%	6.42	88.1%

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排 放 口	2020.12.03	08:03	微黄微浊	7.23	114	39.8	6.97	0.873	43	6.57
		10:03	微黄微浊	7.46	148	52.3	7.22	0.865	37	5.96
		12:03	微黄微浊	7.65	132	47.3	6.88	0.927	47	6.36
		14:03	微黄微浊	7.69	117	40.3	6.69	0.909	42	6.18
		均值		-	128	44.9	6.94	0.894	42	6.27
	2020.12.04	08:06	微黄微浊	7.06	105	36.3	6.95	0.844	56	6.10
		10:06	微黄微浊	7.15	156	54.3	7.25	0.883	43	6.00
		12:06	微黄微浊	7.23	117	40.3	6.78	0.882	52	6.41
		14:06	微黄微浊	7.39	139	48.3	7.10	0.854	49	6.39
		均值		-	129	44.8	7.02	0.866	50	6.22
结 论	2020 年 12 月 03 日-04 日，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 7-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12.03	08:05	东	2.1	8	52	101.1	晴
	09:05	东	1.9	9	50	101.1	晴
	10:05	东	2.0	9	49	101.1	晴
	11:05	东	1.8	10	48	101.1	晴
2020.12.04	08:07-08:08	东	2.1	8	52	102.9	阴
	09:07-09:08	东	1.9	9	50	102.9	阴
	10:07-10:08	东	1.7	9	49	102.9	阴
	11:07-11:08	东	1.6	10	47	102.9	阴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0.12.03	1#	恶臭	无量纲	12	12	11	11	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52	0.50	0.51	0.54
	2#	恶臭	无量纲	15	14	17	16	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0.94	0.95	1.34	1.34
	3#	恶臭	无量纲	15	15	13	14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94	1.22	1.39	1.39
	4#	恶臭	无量纲	14	15	15	13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1	1.04	0.87	1.00	1.04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9				
	2020.12.04	1#	恶臭	无量纲	12	12	12	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52	0.52	0.58	0.58
2#		恶臭	无量纲	15	13	17	14	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4	1.37	1.37	0.93	1.37
3#		恶臭	无量纲	13	15	13	17	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84	0.96	1.08	1.08
4#		恶臭	无量纲	18	12	15	16	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6	1.26	1.24	1.22	1.36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3				
结论	2020年12月03日,场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最大值为恶臭17(无量纲),非甲烷总烃1.39mg/m ³ ,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89mg/m ³ ;2020年12月04日,场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最大值为恶臭18(无量纲),非甲烷总烃1.37mg/m ³ ,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83mg/m ³ ;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0.12.03	1#场界东	09:09	设备噪声	48.5	49.6	48.6	47.0	51.8	45.3	1.0
		22:01	设备噪声	36.3	38.0	36.2	34.6	39.4	34.1	1.3
	2#场界南	09:17	设备噪声	49.4	50.8	49.0	47.8	53.0	46.8	1.2
		22:08	设备噪声	38.9	40.8	37.0	35.4	50.4	33.5	2.5
	3#场界西	09:25	设备噪声	49.1	50.4	48.8	47.2	52.5	46.3	1.3
		22:14	设备噪声	38.9	41.6	37.6	35.4	46.0	34.0	2.4
	4#场界北	09:33	设备噪声	59.5	62.4	58.4	55.6	64.8	53.1	2.5
		22:24	设备噪声	44.6	47.8	43.6	38.6	49.5	32.5	3.6
2020.12.04	1#场界东	14:35	设备噪声	49.4	51.6	48.8	46.6	54.8	46.1	2.1
		22:01	设备噪声	38.4	39.4	38.0	37.2	42.5	36.7	1.1
	2#场界南	14:43	设备噪声	49.6	52.2	48.6	47.4	54.5	44.6	1.8
		22:08	设备噪声	39.8	41.8	39.0	38.4	43.9	37.7	1.3
	3#场界西	14:50	设备噪声	49.1	50.4	48.8	47.4	52.8	46.6	1.2
		22:16	设备噪声	39.8	41.2	39.4	38.0	46.1	37.2	1.4
	4#场界北	14:56	设备噪声	59.4	60.8	58.2	56.0	66.2	53.9	2.4
		22:22	设备噪声	44.7	46.6	43.8	42.2	52.4	41.1	1.8
结论	2020年12月03日-04日,场界东、南、西、北侧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

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属于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清洗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清罐油泥当日清当日运不在本场区内收集、暂存。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清罐油泥	危险固废	2t/5a	0*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2t/a	0.016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643t/a	1.43t/a	
备注	项目油罐每 5 年清洗一次，清罐油泥暂未产生。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528 吨，排污系数按 90%计，年排水量为 475.2 吨。

表 7-7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化学需氧量	0.028t/a	0.024t/a	排放总量=50mg/L×475.2t/a×10 ⁻⁶
氨氮	0.003t/a	0.0024t/a	排放总量=5mg/L×475.2t/a×10 ⁻⁶
VOCs	1.153t/a	1.153t/a	参考环评预测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桐乡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2020年12月3日、4日，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结论

2020年12月3日、4日，场界四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论

2020年12月3日、4日，项目场界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的4类区标准，场界东、南、西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1类区标准限值。

五、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

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属于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清洗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清罐油泥当日清当日运不在本场区内收集、暂存。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24t/a、氨氮0.0024t/a，VOCs1.153t/a，符合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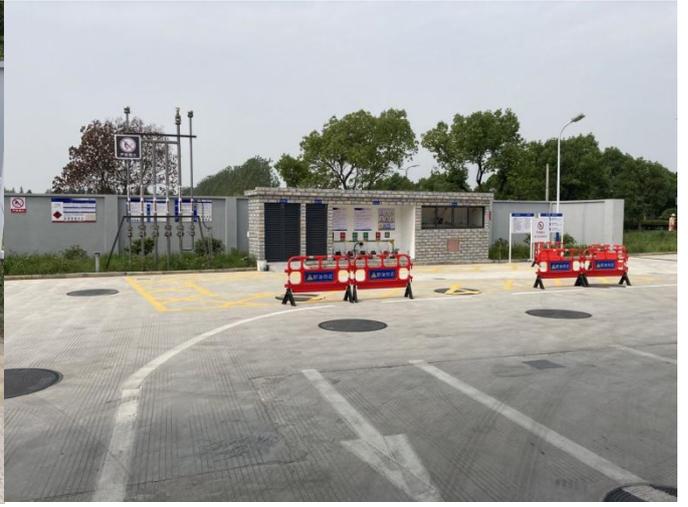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晶晶

项目经办人（签字）：余守欢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金家浜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濮院金家浜站）				项目代码	2019-330000-78-03-008588-017		建设地点	桐乡市新濮村桐乡大道濮院段 134 公里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柴油量 1732 吨，年加汽油量 266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柴油量 1732 吨，年加汽油量 266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19】01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0				竣工日期	202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桐乡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3.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天				
运营单位		桐乡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D0NB05X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日、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4	0.028		
	氨氮									0.0024	0.003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1.153	1.153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粉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19〕0170号

关于《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金家浜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濮院金家浜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金家浜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濮院金家浜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濮院镇新濮村桐乡大道濮院段134公里处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项目建成后规模为50m³埋地柴油罐1台，30m³埋地汽油罐4台，单油品双枪加油机2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2台，轿车快充充电桩4台（2用2备）。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

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钱塘江。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做好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密封式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油罐中油气大部分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汽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与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排放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执行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场界烃类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项目施工期施工作业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场界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中的4类标准，东、南、西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中的1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清罐油泥属于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1.153吨/年。

四、请环保五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抄送：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局、桐乡市商务局、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环境保护五所、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09月12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D0NB05X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5月20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新濮村项家浜58号

名称 桐乡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濮院金家浜站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边海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外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水户名称	桐乡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濮院金家浜站,桐乡市金家浜合联能源服务站		
法定代表人	边海涛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桐乡市濮院镇新濮村项家浜 58 号		
排水户类型	生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第 2020143		
有效期	2020 年 07 月 08 日—2025 年 07 月 07 日		
排水口编号	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5.81
污水最终去向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 ≤500		
备注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柴油	1732 吨	1560 吨	
2	汽油	92#	2660 吨	2450 吨
		95#		
3	桶装润滑油	1 吨	0.92 吨	
4	副食品、日常生活用品	若干	若干	

特此证明！

桐乡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濮院金家浜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备注
1	电脑加油机	/	4	4	双油品四枪加油机 4 台
2	埋地柴油油罐	50m ³	1	1	储存 0#柴油
3	埋地汽油油罐	30m ³	4	4	分别储存 92#汽油、 95#汽油
4	轿车快充充电桩	/	4	4	2 用 2 备

特此证明!

桐乡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濮院金家浜站



工况证明

本加油站 2020 年 12 月 3 日，销售柴油量为 4.16 吨，汽油量为 6.50 吨；

2020 年 12 月 4 日，销售柴油量为 4.33 吨，汽油量为 6.42 吨。

特此证明！

桐乡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濮院金家浜站



用水量证明

我公司 2020 年 08 月至 11 月用水量约为 132 吨。

特此证明！

桐乡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濮院金家浜站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清罐油泥	危险固废	2t/5a	0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2t/a	0.016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643/a	1.43t/a	

特此证明!

桐乡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濮院金家浜站

